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秋梅
　　許思婷
　　陳松連
　　黃秋茶
　　蔡文炫

前列林秋梅、許思婷、陳松連、黃秋茶、蔡文炫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秋梅給付新臺幣271,1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思婷給付新臺幣2,78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松連給付新臺幣1,872,63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秋茶給付新臺幣2,193,9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111,013元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82,909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文炫給付新臺幣46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25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